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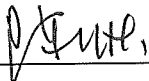
陈三联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12 月 14 日